

開放文學 – 英雄傳奇 – 大宋中興通俗演義 第四十四回 楊沂中藕塘大捷

且說劉猷引一十萬人馬至淮東，韓世忠聞之，以重兵屯於鳳山。劉猷人馬不能前進，偏校嚴尤曰：「韓世忠部下精健，若與對敵，必無勝理。不如引兵趨定遠，乘其無備，或可以成功也。」劉猷然之，即引兵望定遠進發。哨馬報知楊沂中。沂中以兵五千進御，與劉猷前鋒遇於趙家坊。兩陣對圓，沂中橫刀勒馬於門旗下，大罵曰：「逆天狂黨，無故侵擾疆境，今日教爾死在日下。」劉猷大怒，舉刀直取沂中。沂中舞刀來迎。二馬相交，兵刃並舉，戰到二十餘合不分勝敗。對陣嚴尤見劉猷戰沂中不下，拍馬挺槍，特來助戰。沂中背後閃出統制吳錫，躍馬挺槍，抵住交鋒。兩下金鼓中，彼此俱有損傷。

自是兩下一連放對二十餘日，未決雌雄。劉猷因糧餉不繼，與部下議曰：「我孤軍深入，倘沂中知吾軍士乏食，以兵襲之，何以當敵。不如今夜乘月黑引兵趨合肥，與劉麟會合而後進，斯保善後計也。」眾皆然之。劉猷與嚴尤、杜習分前後隊退回。

探軍報知沂中：今有劉猷因軍餉不贍，恐王師攻襲，今夜拔寨退去。沂中即下令軍中曰：「劉猷退去，必與劉麟兵合。若縱之去，其勢愈大。」吩咐吳錫曰：「此賊定由藕塘而去，爾可領精兵一千於藕塘中路，據山列陣，分二百人，各帶弓弩，埋伏樹林中前五里，候敵人來到，可佯敗引入彎路。吾以大軍截出，彼若死鬥，爾當急擊之。信炮起，著令二百弓弩一齊放矢。」

縱不能擒獲劉猷，亦須殺其大半人馬。」吳錫領計引兵前去預備，不在話下。沂中分調已畢，只留下空營，自率四千步騎，乘夜出藕塘追襲。

卻說劉猷引本部人馬，拔寨離了越家坊地界，迤趨藕塘而去。將近平明，正抵藕塘中路。劉猷軍遙望見靠山旌旗卷舞，知有軍攔阻，即拍馬舞刀向前。正遇沂中部下統制吳錫，劉猷更不打話，舉刀直奔吳錫。吳錫舉槍交還。戰不兩合，吳錫勒馬望後便走。劉猷驅兵力追近五里，兩邊樹木叢雜，嚴尤曰：「吳錫武藝不出公子之下，藕塘路逕交雜，追至此，俱是山隘，倘有伏兵，何以當之？」劉猷亦大疑。才待令前軍退出，當頭一聲炮響，閃出一員大將，面如棗色，紫髯剛須，乃楊沂中也。舞刀躍馬，直取劉猷。劉猷不敢戀戰，刺斜殺出。嚴尤從後助戰。沂中引兵急追。劉猷走至樹林邊，一聲梆子響，林中二百弓弩一齊矢來，射死戰將杜習，人馬折其大半。劉猷與嚴尤、姚琮引殘軍馬望泗州而走。不十數里，路傍塵埃起處，二千軍攔住，為頭大將挺槍躍馬而出，乃宋將張宗顏，自泗州來乘背擊之，大殺一陣，死者不計其數。劉猷奪路而走，後面楊沂中與張宗顏兵合迤邐追襲。姚琮曰：「公子快走李家灣，吾敵住追兵。」劉猷引眾望李家灣逃走。姚琮勒回馬來戰沂中，只一合，措手不及，被沂中斬於馬下。沂中傳令曰：「賊人勢解，不可縱留。三軍有能擒獲賊首者，授以上賞。」眾人得令，各鼓勇爭先。劉猷望見後面喊聲不絕，與謀主李愕曰：「適見須將軍銳不可當，果殿前也？」愕曰：「此正是宋將楊沂中，公子可速走，不然禍及矣。」道尤未了，沂中一軍躍馬而至，叱之曰：「賊將早降，免受快刀。」劉猷驚慌不迭，與眾軍拚力死戰。沂中以精騎衝其肋，大呼曰：「賊破矣！」齊軍大敗，殺得屍橫滿野，血流成渠，遺棄盔甲旌旗無數。餘眾怖，請降者一萬人。劉猷不敢更向合肥，望汴京逃走。沂中探知劉猷去遠，與張宗顏收回軍馬，進駐於濠壽之間，與張俊軍會。是役也，沂中以五千之眾，退劉猷一十萬精兵，猷僅以身免，其功不在韓世忠下矣。後人有詩為證：羯鼓聲振動征塵，社稷微危厭用兵。

喜見守臣全鎮宇，痛聞時主失汴京。

旌旗指北英雄出，劍戟凌空虜寇平。

莫謂羽書長奏捷，須憐父老望中興。

且說劉麟部兵從淮西係三浮橋而渡，進逼濠壽。張俊以書約沂中屯兵廬州，邀其歸路。自以本部兵控連盱眙，深溝高壑堅守。劉麟大隊人馬進圍濠州，連營合肥境界，聲勢甚盛，人懷內懼。張俊羽書報於行在。高宗連日得報，見有光州通於孔彥舟亦急，又聞劉麟攻擊濠州等處，張皇無措，因手敕命張俊催督沿邊軍馬於二處解調。詔下，趙鼎奏曰：「近日報到楊沂中有藕塘之捷，彼軍決不宜離淮泗，張俊非劉麟敵也。陛下須詔岳飛以兵乘東而下，則可以救各處急矣。」高宗准奏，即以敕書召岳飛起復，提兵東下。詔曰：敕岳飛知：卿奄遭內艱，倚注之深，良用震悼。然人臣大義，為國忘家。移孝為忠，斯為兩得。已降敕命，趣卿起復。宜體國事之重，略其常禮之煩。無用抗辭。即只舊服，乘吏士銳氣，念國家世仇，建立殊勛，以遂揚名顯親之義，斯孝之至也。故茲親筆，諒悉至懷。故敕。紹興六年六月初一日付岳飛。御押。

岳飛在江州母墳所接了御書，焚香拜讀罷，嗚咽盡哀，復修表章，差人詣行在乞終母喪。表曰：草土臣岳飛札子奏：臣於四月十八日至江州瑞昌縣界，准樞密院奏勅會岳飛丁母憂，已降指揮起復，臣已具辭奏乞終制外，今月初三日准御前金字牌遞到尚書省札子，奉聖旨不允。令學士院降詔，仍不得再有陳請。依已降指揮，日下主管軍馬措置邊事者。伏念臣叨荷聖眷，過於山嶽。

惟期盡瘁，庶圖報稱。緣臣老母淪亡，憂苦號泣。兩目遂昏，方寸亦多健忘。自度餘生，豈復尚堪器使。非敢獨孝於親，而於陛下不竭其忠。正謂災如此，不能任事。況臣一介武夫，若學術稍優，謀略可取，亦當勉強措置調發。

臣於二者，俱乏所長。今既眼目昏眊，又不能身先士卒，賈作勇氣。苟不罄瀝血誠，披告陛下，則他日必致排擠，上辜委寄。伏望睿慈，研察孤衷，許臣終制。取進止。紹興六年六月初六日臣岳飛謹言。

奏至行在，高宗盡將奏章封還，遣廷臣再三安復，又累降詔命催起。岳飛不礙已，泣辭母墓，委人掃祭，與男岳雲回至鄂州，整理人馬，望淮西進發。初，岳飛自收曹成、楊么，凡六年皆盛夏行師，為炎瘴所侵，遂成目疾。又遭母喪，哭泣太過，及是疾愈重，所居用重絹遮明，不勝楚痛。因承詔起行，朝廷遣醫官皇甫知常、醫僧中印馳驛繼至，與岳飛療治，又遣內侍齎御札至軍前慰勞之。詔曰：敕：近張濬奏知卿疾目，已差醫官與卿醫治。然戎務至繁，邊報甚急，累降詔旨，使卿提兵東下。卿宜體朕至懷，善自調攝。其他細務，委之僚佐。而軍中大計，須卿決之。想卿不以微疾，遂忘國事。朕將親臨平江，卿並悉知之。故敕。紹興六年六月日付岳飛。

岳飛接詔，不憚艱苦，方欲引兵北行，有統制張憲近前稟曰：「今麾下王俊小名王雕兒，前者平楊么時推病不出，及聞大軍得勝，皆有升賞，獨無彼分，因口出怨言。有人傳來，被憲責之。今欲來招討處告我，乞大人示下。」飛曰：「既責了亦罷，若再推不肯出征，則以軍法按之。」張憲退出。岳飛以久息戎事，今又欲征進，遂大開筵席，犒賞諸軍，獨不與王俊即坐而飲。王俊受辱懷恨，自思：若我後日得半分權勢，必殺這匹夫。